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川高法〔2020〕39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 会议纪要》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市（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现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层报。特此通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为统一裁审标准，提高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审质效，加强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实现劳动争议案件的诉源治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对劳动争议案件有关问题进行研讨，就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有关问题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劳动关系的有关问题

1. 劳动关系确认属于劳动争议的受案范围，应当适用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时效期间为一年的规定。

2. 拥有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与用人单位未建立劳动关系。

3. 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驾驶员、乘务员等劳动者与挂靠单位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但被聘驾驶员、乘务员等劳动者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应当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被挂靠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车辆所有权人追偿。

4. 劳动者长期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长期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等相关待遇，可以认定劳动关系处于事实解除状态，在此期间双方不享有和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

5. 公司在筹办期间招用劳动者，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依法成立后，筹办期间的工作期限计入劳

动者在成立后公司的工作年限。筹办未成功，如果发起人或出资人是自然人的，在筹办期间发生的用工争议不作为劳动争议处理。

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7.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连续订立两次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可以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 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的，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参照以下原则认定劳动关系：（1）已订立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确认；（2）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将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因素。

劳动者主张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应予支持。

9. 劳动者在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间轮换用工连续订立劳动合同的，不视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订立两次劳动合同的除外。

二、关于劳动报酬的有关问题

10.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报酬产生争议的，自劳动者

申请仲裁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内的劳动报酬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超过两年的劳动报酬情况，由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充分证据证明用人单位长期保管工资表、考勤表、员工档案等与薪酬相关的资料的除外。

11.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用人单位，必须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确定基本计件单价和超额计件单价。基本计件单价应根据法定工作时间内应完成的正常劳动确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以其工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为由，主张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发工资报酬的，应予支持。但因劳动者本人原因未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提供劳动的除外。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双方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就超过一年的部分主张二倍工资的，不予支持。

13.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到期之前离职，主张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支付其应得的年终奖励的，应予支持。但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不予发放的除外。

14.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的，服务期应有具体年限。

专项培训是用人单位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对部分岗位或特殊岗位人员就专项技能或专项知识提供的专业性培训。

专项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

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包括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培训期间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问题

15.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为由，请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予受理：

- (一)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明确答复不能补办；
- (三)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参加或者缴纳医疗（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劳动者无法补办且符合享受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待遇条件，主张用人单位承担前述保险待遇损失的，应予受理。

16.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承诺放弃社会保险或者双方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主张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但因劳动者在其他单位名下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用人单位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除外。

17.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购买了商业补充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人身保险，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请求以商业保险折抵工伤保险待遇的，不予支持。

18. 工伤劳动者同意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劳动者又向用人单位主张后续医疗费用的，不予支持。